**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我市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履约等工作的通知**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我市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履约等工作的通知

津环气〔2019〕2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顺利推进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，扎实做好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接等工作，根据《天津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津政办发〔2018〕12号）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[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c0375c11b394066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71号）要求，现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与核查，以及推进我市碳交易试点年度履约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碳排放核算、报告与监测计划制定

　　请各重点排放企业（见附件1），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发改办气候〔2013〕2526号、发改办气候〔2014〕2920号、发改办气候〔2015〕1722号）要求，核算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排放报告；按照生态环境部（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71号）通知附件2的要求核算并编制2018年度补充数据表。企业如有自备电厂（附件1中标■企业），需参考《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单独核算与报告自备电厂排放量，并填报自备电厂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。2018年度新纳入报告范围的企业（附件1中标▲企业）和已备案排放监测计划存在修订情况的企业，还需按照生态环境部（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71号）通知附件3的要求制定并提交排放监测计划。

　　请各企业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、补充数据表、排放监测计划（已备案排放监测计划无修订的企业提交2017年度经核查后的版本）打印两份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，以及与纸版内容相同的电子版光盘一份，于3月25日前报送到我局（邮寄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；邮编：300191）。

　　二、碳排放核查与复核

　　我局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，按照生态环境部（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71号）通知附件4的要求，对企业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、补充数据表、排放监测计划（包括新提交的监测计划和已备案监测计划执行情况）进行核查。对存在异议的核查结果，我局将组织复审。

　　各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配合核查工作，将相关基础资料、原始凭证等整理归档，留存备查。核查工作完成后，请各企业确认核查结果，如对核查结果有异议，需书面反馈我局。请各企业将修改后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、补充数据表，排放监测计划打印两份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，并于核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核查机构提交我局。

　　三、试点纳入企业配额申请与履约

　　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除开展上述两项工作外，还需按要求提交2018年度配额申请有关材料，完成年度履约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　　配额申请。根据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2018年度配额安排的通知》，满足第二批次配额、配额调整、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条件的企业，可按照附件3-5要求提交配额申请材料，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一同报送我局。

　　配额核发。2018年度配额分两批次发放，第一批次配额已于2018年8月发放至企业登记注册系统账户中。核查工作结束后，我局将核算试点纳入企业2018年度配额，并将补充配额一次性发放至企业登记注册系统账户中。

　　企业履约。根据《天津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，请试点纳入企业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通过上缴配额（或CCER）完成履约。

　　自愿注销。鼓励相关企业和机构，积极开展配额自愿注销，为我市碳减排多做贡献。

　　四、碳排放报告培训

　　为指导重点排放企业做好碳排放核算、报告与我市碳交易试点履约工作，我局定于3月1日下午14:00时，在天津会宾园大酒店（地址：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46号）二楼别样会议厅，举办“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培训会"，讲解核算方法、报告编制要求、配额核发和履约等内容，请各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和技术人员参会，并于2月25日前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6）反馈至邮箱tianjintanjiaoyi@126.com。

　　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我市碳交易工作技术组，联系电话：87671316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．重点排放企业名单

　　2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[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c0375c11b394066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71号）

　　3．2018年度第二批次配额申请方案

　　4．2018年度配额调整申请方案

　　5．2018年度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方案

　　6．碳排放报告培训会参会回执

[附件1-6.pdf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20902/20/29/0/b68084b2363609ddf44982df484ef472.pdf)

2019年2月19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ea720b504c45e82b2f62fa6b87afa6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ea720b504c45e82b2f62fa6b87afa60bdfb.html" \t "_blank)